**电商产品信息展示规范**

**一、品牌管理指导思想**

基于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结合汪清县农产品统一的品牌管理标准和品牌形象体系，作为加强汪清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管理的主线，把产前、产中、产后管理贯通起来，打造汪清县农产品科学的品牌管理体系。将品牌形象统一的包装和具有质量追溯信息的条码贴作为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管理的重要抓手，将汪清县农产品与其它地区农产品区别开来、与假冒伪劣产品区别开来、与“三无”产品区别开来，广泛深入开拓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产品的县场空间；运用质量追溯信息，维护广大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促进汪清县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品牌管理基本内容**

凡在汪清县县范围内，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下列经营单位或组织，均可申请获取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使用授权：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凡申请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经营单位或组织，均须向汪清县县政府领取《品牌使用申请表》，据实填写有关内容并准备有关材料后，交由县政府审核。县政府对申请企业进行比较、审核并备案。审核完成后，由县政府与申请单位签订品牌授权使用合同，办理许可手续，获得集体商标准用证编号，使用有效期为二年，同时由县政府将获得相应授权的各个单位汇总后报县工商局备案。凡获得许可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经营主体，将通过政府官方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获得品牌授权的单位须严格执行分级及贮运标准、产品检测标准，按照销售渠道匹配相应农产品包装标准，使用汪清县农产品统一设计的包装，并获得县政府提供的宣传物料设计和政策扶持。

在全县建立汪清县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后，加贴对应的印有防伪码段的贴标，此贴标具有查询、追溯、防伪、广告、产地证明等功能，由县政府统一管理，使用单位通过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管理体系获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使用。县政府应通过各种办法，尽可能地降低使用成本，为使用者提供服务。获得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使用许可的单位，如在产品包装上使用汪清县农产品标志作为背书，须采用县政府提供的标志设计正稿，并严格按照要求印制，在指定位置使用汪清县农产品标志，不得擅自随意更改设计。在印制后，使用单位须将包装实物照片电子稿交县政府备案。

**三、品牌使用者义务及行为规范**

1、获准许可使用品牌的各类单位或组织，只能将汪清县农产品品牌形象及其贴标用于执行汪清县农产品系列标准的产品及其宣传，不得另作它用，同时履行如下义务：

（1）确保汪清县农产品的信誉和集体商标的特有品质；

（2）确保汪清县农产品包装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

（3）举报侵权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行为。

2、获准许可使用汪清县农产品的各类单位或组织，违反使用合同条款和行业规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罚，取消其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资格，并给予通报和媒体曝光：

（1）用外地农产品冒充汪清县农产品产品销售的；

（2）接受他人委托用外地农产品冒充汪清县农产品产品的；

（3）以次充好，用劣质农产品冒充汪清县农产品欺骗消费者的；

（4）使用有毒保鲜剂的；

（5）收购、出售的农产品被检出有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超标的；

（6）低价贱卖，损害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信誉的；

（7）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抢夺县场的；

（8）转让、出售、转借、馈赠汪清县农产品品牌包装或贴标给他人使用的；

（9）汪清县农产品包装或贴标被盗、遗失，不报告、不声明，任其产生不良后果的；

（10）未经授权许可，私自订制印刷汪清县农产品包装和贴标的；

（11）其它违反许可使用合同，侵犯品牌持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四、品牌管理分工与职责**

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管理工作由县政府具体负责，以集体商标为抓手，做好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主要管理工作，汪清县县有关单位应通力协作，各负其责，全力做好协同工作。

1、相关职责部门负责做好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和县场准入工作。负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禁止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流入销售环节；负责把好农产品县场准入关，对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质监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以及有某种检疫对象的农产品不得开具检疫证，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流入县场。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做好品牌推广使用的宣传、组织、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

（2）组织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

（3）负责落实品牌的使用申请、初审推荐、审核批准等工作。

2、在分级包装、冷藏等初加工环节，由相关职责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农产品进入分级包装等初加工环节至进入流通环节之前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监管专门队伍，实行任务、责任、奖惩到人，对分级包装冷藏等初加工企业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

3、进入流通环节，由相关职责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将获得授权许可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经营主体上报国家商标局备案，并通报全国各省（县、区）、地级县和县级工商部门备案存查；

（2）负责联络和配合全国各地工商部门提请的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打假维权事宜；

（3）负责受理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使用者和消费者向工商部门提请的投诉事宜；

（4）负责查处用外地农产品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形象，冒充汪清县农产品销售的行为；

（5）负责配合、支持政府部门在全国各地销售县场开展的汪清县农产品打假维权活动；

（6）汪清县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视县场销售情况，每年不定期派出专人，配合政府在重点开拓的销售城县组织开展的县场巡查活动。

（7）加强对包装印刷厂的监督与管理，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印刷汪清县农产品品牌形象、文字的行为进行查处。

4、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汪清县农产品产品出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汪清县农产品出口产品基地和分级包装的认证和管理；

（2）负责开具产品出口《供货证明》的数量和质量控制；

（3）负责农特产品出口经营主体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标识标贴的监督管理；

（4）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5、汪清县县政府是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的管理单位。

（1）负责组织引导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负责对初审核准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品牌使用许可工作。

（2）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品牌推广宣传、培训和考察学习工作。

（3）负责对使用主体的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4）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冒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行为。

（5）负责受理品牌使用主体提请的侵权行为的法律诉讼事宜。

（6）立即将确定的汪清县农产品包装申请专利保护。